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全數提取。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應由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時（「原到期日」）償還。借款人未能於原到期日償還貸款。已向借款人發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催款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借款人向中新金財務支付20,000,000港元以結算部分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借款人簽立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據此，借款人承諾（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全數償還貸款及全部應計利息，並按年利率17%支付自原到期日至建議還款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借款人再次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中新金財務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根據貸款協議及承諾借款人結欠中新金財務之款項為196,082,944港元（不包括貸款之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中新金財務及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擔保人同意為借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並按下列方式向中新金財務支付以下款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支付80,00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支付9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中新金財務已就訴訟中對擔保人提出的索償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終止通知書，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訟費。截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已向中新金財務支付20,000,000港元。

另外，借款人及中新金財務剛剛開始就訴訟和解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本公司保留其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一切權利、權益及／或利益。尤其是，倘擔保人未能根據上述之和解協議支付任何款項，中新金財務有權自由行使與和解協議、貸款協議及／或擔保人就貸款提供之個人擔保有關之任何權力或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